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1111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75人，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23,1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本次为第二期解锁。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年9月30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七）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自动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八）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九）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5,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营口港调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2,042,66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十二）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5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3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

（十六）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因病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七）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办理1,923,173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6日。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6日，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2022年12月19日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约定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table>
<tr><th>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th></tr>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条件：<br>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以2018年为基准，2021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0%。</td><td>1、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6.70%），满足解锁条件。<br>2、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8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9.08%），满足解锁条件。<br>3、以2018年为基准，公司2021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4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即12.74%），满足解锁条件。<br>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8.96%，满足解锁条件。</td></tr>
<tr><td>子分公司层面业绩条件：<br>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分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table>
<tr><td>年度考核结果</td><td>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td><td>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td></tr>
<tr><td>可解除限售</td><td>100%</td><td>0</td></tr>
</table></td><td>公司各子分公司2021年实际完成业绩均大于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td></tr>
<tr><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r>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详见下表：：
<table>
<tr><td>考核等级</td><td>优秀（A）</td><td>称职（B）</td><td>基本称职（C）</td><td>不称职（D）</td></tr>
<tr><td>解除限制系数</td><td>1</td><td>1</td><td>0.8</td><td>0</td></tr>
</table></td><td>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214名激励对象中，除之前已完成回购注销的37名激励对象外，本次177名激励对象中，除2名激励对象因在考核期内病休全年未在岗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175名激励对象2021年考核结果为称职（B）及以上（包含称职B），满足解锁条件，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23,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75人，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 |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陈斯禄 | 党委书记、总经理 | 106,000 | 35,333 | 35,333 | 35,334 |
| 甄海如 |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85,000 | 28,333 | 28,333 | 28,334 |
| 甘子利 | 纪委书记 | 85,000 | 28,333 | 28,333 | 28,334 |
| 莫怒 | 副总经理兼生产业务部部长 | 85,000 | 28,333 | 28,333 | 28,334 |
| 朱景荣 | 副总经理 | 67,700 | 22,566 | 22,567 | 22,567 |
| 玉会祥 | 财务总监 | 68,000 | 22,666 | 22,667 | 22,667 |
| 核心业务骨干（169人） |  | 5,272,900 | 1,757,572 | 1,757,607 | 1,757,721 |
| 合计（175人） |  | 5,769,600 | 1,923,136 | 1,923,173 | 1,923,291 |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按照截至2022年12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 变动股份 | 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4,175,582 | 20.55 | -1,923,173 | 362,252,409 | 20.4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07,981,784 | 79.45 | 1,923,173 | 1,409,904,957 | 79.56 |
| 总股本 | 1,772,157,366 | 100 | 0 | 1,772,157,366 | 100 |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监事会审核意见；

6.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

7.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0号

#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7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2.63%。截止到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537,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87.0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241.3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期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与孙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信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2、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与孙公司天音信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天音信息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4.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3、公司近期就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公司天音信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孙公司天音信息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4、公司近期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与子公司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科技”）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科技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5、公司近期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音科技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科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6、公司近期就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孙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孙公司上海能良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7、公司近期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孙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上海能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8、公司近期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通信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7.9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9、公司近期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通信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10、公司近期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天音通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11、公司近期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终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天联终端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各2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12、公司近期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与下属公司天音通信、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终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天联终端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各3.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13、公司近期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音通信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天音通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对应的授信业务品种包括分离式保函，即保函申请人为天音通信、被担保人含天音通信及其全资子公司天音信息、天联终端。

14、公司近期就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公司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香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担保书》，为孙公司天音香港在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0.2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公司 | 公司类别 | 年度审议通过总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 剩余2022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
|---|---|---|---|---|---|
| 天音通信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全资子公司 | 2,200,000.00 | 371,900.00 | 895,150.00 | 901,800.00 |
| 天音信息 |  |  | 90,000.00 | 126,050.00 |  |
| 天联终端 |  |  | 56,000.00 | 257,000.00 |  |
| 天音科技 |  |  | 80,000.00 | 20,000.00 |  |
| 天音香港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全资子公司 | 100,000.00 | 2,500（美元） | - | 100,000.00 |
| 天音移动 |  | 3,000.00 |  | 3,000.00 | - |
| 上海能良 | 资产负债率高于70%控股子公司 | 110,000.00 | 22,000.00 | 76,000.00 | 34,000.00 |
| 上海荡石 |  |  |  |  |  |
| 上海象帝 |  |  |  |  |  |
| 上海尊实 |  |  |  |  |  |
| 上海知之 |  |  |  |  |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2号新闻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黄绍文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电子烟具、金属烟具（不含烟草制品）、烟油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酒类批发及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

2、天音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音信息100%股权。

3、深圳市天联终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曾富荣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购销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贸易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联终端100%股权。

4、深圳市天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1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3楼1-7轴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948.93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手机配件、通信、数码、电子相关产品的购销；服务；五金产品的零售；国内货运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维修；仓储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科技89.46%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音科技10.54%股权。

5、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8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5008弄25号-200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2,040.8163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通信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通信设备、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通讯设备维修；废旧物资回收（除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数码产品、计算机硬件、体育用品、户外用品、食用农产品、箱包、眼镜、母婴用品、厨房用品、家用电器、小家电、五金交电、汽车用品、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工艺饰品、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自然人刘彦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共青城天时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和0.01%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城天时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自然人顾建伟分别持有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权。

6、天音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香港中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大厦 25 楼 2508A 室
法定代表人：杨戈
注册资本：30,000万港币

经营范围：电子、智能产品销售；广告营销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音通信100%股权，天音通信持有天音香港100%股权。

（二）被担保公司财务数据

1、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
| 天音通信 | 6,497,447.99 | 27,278.80 | 261,636.77 | 1,707,762.59 | 1,446,125.81 |
| 天音信息 | 1,375,210.62 | 3,086.10 | 39,250.51 | 250,109.53 | 210,859.02 |
| 天联终端 | 2,128,534.22 | 4,027.91 | 34,179.76 | 252,111.34 | 217,931.59 |
| 天音科技 | 90,378.45 | 23,041.87 | 9,560.25 | 47,080.92 | 37,520.67 |
| 上海能良 | 514,124.55 | 1,240.33 | 9,185.35 | 83,056.88 | 73,871.52 |
| 天音香港 | 154,505.43 | -2,455.12 | 23,548.25 | 54,669.86 | 31,121.61 |

2、截止到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
| 天音通信 | 4,551,970.75 | 18,967.11 | 277,744.79 | 2,126,432.33 | 1,848,687.54 |
| 天音信息 | 974,359.80 | 5,096.07 | 44,346.57 | 375,575.94 | 331229.36 |
| 天联终端 | 1,514,077.39 | 1,644.58 | 35,824.33 | 493,276.18 | 457,451.85 |
| 天音科技 | 123,272.20 | 4,045.45 | 13,605.7 | 114,651.09 | 10,1045.39 |
| 上海能良 | 687,253.47 | 1,465.37 | 10,224.09 | 130,028.83 | 119,804.74 |
| 天音香港 | 159,105.23 | 782.86 | 23,949.31 | 67,905.95 | 43,956.64 |

（三）失信查询

经查询，天音通信、天音信息、天联终端、天音科技、上海能良、天音香港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债权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保证方式 | 保证期间 |
|---|---|---|---|---|---|---|
| 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 | 天音信息 | 天音控股 | 人民币贰亿伍千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 天音信息 | 天音控股 | 人民币肆亿伍千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3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音信息 | 天音控股 | 人民币贰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 天音科技 | 天音控股 | 人民币贰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天音科技 | 天音控股 | 人民币陆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6 |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上海能良 | 天音控股 | 人民币壹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上海能良 | 天音控股 |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8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天音通信 | 天音控股 | 人民币壹拾柒亿玖仟玖佰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9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天音通信 | 天音控股 | 人民币伍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天音通信 | 天音控股 | 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1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天音通信、天联终端 | 天音控股 | 人民币各贰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天音通信、天联终端 | 天音控股 | 人民币各叁亿陆仟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天音通信 | 天音控股 | 人民币伍亿元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4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音香港 | 天音控股 | 贰仟伍佰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等额241.3亿人民币，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剩余103.58亿元。本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2,57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2.6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377,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25.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6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10%。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3、《本金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4、《保证合同》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担保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142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融资机构等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融资租赁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额度（万元） | 授信单位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间 | 合同签订 |
|---|---|---|---|---|---|---|
| 1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0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2）第033号） |
| 2 |  | 10,000.0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2）第034号） |
| 3 |  | 40,000.00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保字第SXK20221111号） |
| 4 |  | 28,000.00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2092100000041） |
| 5 |  | 24,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20002958） |
| 6 |  | 96,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20002849） |
| 7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20,000.00 | 交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20325】号） |
| 8 |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27,000.00 | 交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20326】号） |
| 9 |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22,000.00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国金租【2022】保证字第（B-129-2）号） |
| 10 |  | 1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合银最保字第2273265A0370a号） |
| 11 |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保字第102391111号） |
| 12 |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 20,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3410202201100002243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
| 13 |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 39,172.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20000YB-DB2022N029） |
| 14 |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桐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XGKT-CYT2022001） |
| 15 |  | 10,000.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安银最保字第2275113A0023-a号） |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27,480,339,180.01 | 39,790,044,148.17 |
| 总负债 | 19,429,428,239.51 | 26,557,534,697.45 |
| 净资产 | 8,050,910,940.50 | 13,232,509,450.72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0,106,119,249.26 | 12,735,028,033.34 |
| 净利润 | 7,461,457.58 | 282,268,837.75 |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6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汪卫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新能源路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生产，太阳能、风能可再生能源产品及设备、节能型光电产品、电子产品、锂电电源、电动工具、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以上项目危险品除外），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轩”）100%股权。

青岛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3,237,802,598.70 | 4,110,600,382.19 |
| 总负债 | 2,347,301,367.49 | 3,147,567,449.69 |
| 净资产 | 890,501,231.21 | 963,032,932.50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453,680,034.05 | 1,371,106,289.45 |
| 净利润 | -6,706,238.03 | 65,788,214.56 |

青岛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100%股权。

唐山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2,208,255,960.21 | 3,649,042,096.53 |
| 总负债 | 1,427,324,724.06 | 2,768,781,203.39 |
| 净资产 | 780,931,236.15 | 880,260,893.14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107,864,820.30 | 1,300,461,132.29 |
| 净利润 | 14,561,192.08 | 91,833,753.33 |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15,514.70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饶媛媛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厂房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废旧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的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与开发；对环保行业、电池行业投资；贵金属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95.2260%股权，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轩材料4.7740%股权。

国轩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4,973,956,997.92 | 8,636,371,682.62 |
| 总负债 | 2,508,304,263.55 | 6,205,689,866.57 |
| 净资产 | 2,465,652,734.37 | 2,430,681,816.05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611,815,660.76 | 3,659,521,328.94 |
| 净利润 | -162,170,383.91 | -39,056,018.58 |

国轩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永根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洋河路11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宏”）90%股权，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合肥科宏10%股权。

合肥科宏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179,828,129.98 | 4,020,846,507.27 |
| 总负债 | 134,840,100.00 | 3,541,630,999.34 |
| 净资产 | 44,988,029.98 | 479,215,507.93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 | 2,298,650,101.92 |
| 净利润 | -11,970.02 | 155,827,477.95 |

合肥科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兴无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城西大道11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江国轩”）100%股权。

庐江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3,276,370,278.70 | 5,278,062,273.17 |
| 总负债 | 2,055,053,585.68 | 3,987,687,501.98 |
| 净资产 | 1,221,316,693.02 | 1,290,374,771.19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825,333,547.49 | 2,599,808,021.76 |
| 净利润 | 159,432,125.16 | 65,253,451.47 |

庐江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飞
注册地址：柳州市秀水三路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其66.67%的股权，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持有其33.33%的股权。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与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锂电基金”）、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签署的《关于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合肥国轩和锂电基金拟分期通过现金方式共同对柳州国轩进行增资。本次对外担保中，公司按照增资后的持股比例55.96%对柳州国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东城集团按21.09%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依据《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锂电基金不得从事担保业务，锂电基金按照增资后22.95%股权比例提供信用授信方式，未向柳州国轩提供同比例担保。

柳州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2,583,640,725.47 | 4,135,852,880.74 |
| 总负债 | 1,614,569,739.12 | 3,112,455,021.24 |
| 净资产 | 969,070,986.35 | 1,023,397,859.50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407,662,060.72 | 2,033,036,902.88 |
| 净利润 | 10,807,232.59 | 48,328,561.87 |

柳州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间接持有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100%股权。

桐城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242,873,245.40 | 1,774,470,415.96 |
| 总负债 | 4,860,416.92 | 1,241,706,544.01 |
| 净资产 | 238,012,828.48 | 532,763,871.95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 | 38,043,230.74 |
| 净利润 | 35,609,498.48 | 20,293,634.95 |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2）第033号）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渤合分信（2022）第02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最高额保证协议》（合同编号：渤合分保（2022）第034号）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在债权发生期间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授信协议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根据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保字第SXK20221111号）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被担保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C2022092100000041）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BC2022111600000010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之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一：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以及授信批复项下其他可用中短期用信产品。
主合同二：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以及授信批复项下其他可用中短期用信产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主合同一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主合同二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96,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20325】号）
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一：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20325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双方对其进行的任何有效修订、变更和补充，其中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以债务加入的形式加入融资租赁合同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保证合同担保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固定租息、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20326】号）
出租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一：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20326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双方对其进行的任何有效修订、变更和补充，其中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以债务加入的形式加入融资租赁合同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人民币2.7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保证合同担保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固定租息、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8、《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国金租【2022】保证字第（B-129-2）号）
出租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出租人与承租人签署的国金租【2022】租字第（B-129-2）号《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双方对其进行的任何有效修订、变更和补充。
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预期收益）、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保险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出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9、《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合银最保字第2273265A0370a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0、《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保字第102391111号）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在约定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11、《保证合同》（3410202201100002243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借款人：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3410202201100002243的借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12、《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50620000YBDB2022N029）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债务人：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HTU450620000FBWB2022N0024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9,172.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13、《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XGKTCYT2022001）
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联合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副牵头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代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借款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各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及其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担保的贷款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1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信安银最保字第2275113A0023-a号）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债务人：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保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人民币4,012,256.00万元，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26,772.5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8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6,061.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4,436.8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签署的各项担保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